

合同编号：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视频会议服务和网上信访
智能辅助平台云会议室服务

项目编号：NMGZCS-G-F-260189

包段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视频会议服务和网上信访智
能辅助平台云会议室服务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一）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视频平台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符合信创要求的视频平台，平台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网内部署，并以服务的形式提供给采购人使用。
2. 平台支持为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内蒙古自治区药监局本级、盟市局、二级单位、旗县局及市场所和个人提供视频会议服务。
3. 平台应包括业务管理、多点控制单元（或媒体处理）、录播、跨网接入等模块，同时应确保整体性能稳定、安全可靠、运维便捷。
4. 业务管理模块支持用户管理、设备管理、会议管理。
5. 多点控制单元（或媒体处理）模块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等通信协议，支持 H. 265 并兼容 H. 264 HP 视频协议，支持全编全解。
6. 主平台单独配置录播设备，支持录制、点播。
7. 跨网接入模块支持跨网接入视频终端，实现专网、互联网等不同网络环境的参会会场加入会议。

8.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市场局专网 1000 方端口并发能力，支持终端通过不同的协议、带宽、分辨率、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每个终端可以独立设置不同的多画面；提供不少于 200 方从互联网侧接入参加会议能力；提供不少于 50 组多分屏会议并发能力；提供不少于 5 组多分屏视频会议并发录制能力；提供不少于 3T 录制存储空间；提供不少于 500 方并发点播观看能力；支持 4K30fps 并向下兼容 1080P30fps、720P30fps 等不同清晰度视频接入能力。

9. 开放 API 和 SDK，支持与业务系统和 APP 集成，可赋予业务系统和 APP 音视频能力，满足通过业务系统和 APP 直接入会。

（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硬件视频终端设备服务（非旗县局）

1. 供应商为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内蒙古自治区药监局本级、盟市局、二级单位共 42 个点位提供视频会议所需的硬件视频终端设备主机及麦克风、摄像头、传屏器等，并以服务的形式提供给采购人使用。

2. 终端设备主机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

3.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多媒体框架协议。

4. 支持 H. 265 并兼容 H. 264 HP 视频协议。

5. 主视频（人物画面）分辨率应支持并配置 4K30fps 编解码能力。

6. 终端设备主机具备 ≥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和 ≥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7. 终端设备主机视频接口类型应包含 HDMI、HDBaseT（或其他供

电、图像传输或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等接口，音频接口类型应包含 XLR、RCA、TRS（或 TS）等接口。

8. 每台终端设备主机配置 1 个摄像头，具备 ≥ 800 万有效像素，支持 4K30fps、1080P60/50/30fps、720P60fps 等视频输出能力，支持 ≥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水平视角 $\geq 70^\circ$ ，水平转动范围： $\geq \pm 11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geq \pm 30^\circ$ ，支持 VISCA 或 PELCO 协议，具备 HDMI、HD-SDI（或 3G-SDI 或 6G-SDI）、HDBaseT（或其他供电、图像传输或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等接口，满足部署场所多样化的视频设备对接。

9. 每台终端设备主机配置 ≥ 2 个全向麦克风。

10. 每台终端设备主机配置 ≥ 2 个无线传屏器。

（三）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硬件视频终端设备服务（旗县局）

1. 供应商为旗县局 125 个点位提供视频会议所需的硬件视频终端设备主机及麦克风、摄像头、传屏器等，并以服务的形式提供给采购人使用。

2. 终端设备主机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

3.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多媒体框架协议。

4. 支持 H. 265 并兼容 H. 264 HP 视频协议。

5. 主视频（人物画面）分辨率应支持并配置 4K30fps 编解码能力。

6. 终端设备主机具备 ≥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和 ≥ 1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7. 终端设备主机视频接口类型应包含 HDMI、HDBaseT（或其他供电、图像传输或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等接口，音频接口类型应包含 XLR、RCA、TRS（或 TS）等接口。

8. 每台终端设备主机配置 1 个摄像头，具备 ≥ 800 万有效像素，支持 4K30fps、1080P60/50/30fps、720P60fps 等视频输出能力，支持 ≥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水平视角 $\geq 70^\circ$ ，水平转动范围： $\geq +/ - 11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geq +/ - 30^\circ$ ，支持 VISCA 或 PELCO 协议，具备 HDMI、HD-SDI（或 3G-SDI 或 6G-SDI）、HDBaseT（或其他供电、图像传输或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等接口，满足部署场所多样化的视频设备对接。

9. 每台终端设备主机配置 ≥ 1 个全向麦克风。

10. 每台终端设备主机配置 ≥ 2 个无线传屏器。

11. 对于缺少显示设备的点位，供应商应提供每个点位 1 台显示设备，显示设备不小于 55 英寸（不低于 4K 分辨率）。

（四）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软件视频终端服务

1. 供应商为市场所会场和个人参会者提供软件视频终端客户端及账号，并以服务的形式提供给采购人使用。

2. 软件视频客户端支持 Windows、安卓、IOS、Mac、国产操作系统等。

3. 软件视频客户端支持预约会议、加入会议、共享双流（屏幕）等功能。

（五）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服务

1. 供应商应给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召开的视频会议提供现场保障。

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视频平台、硬件视频终端主机及麦克风、摄像头、传屏器等应均为无任何软硬件故障、功能正常的产品。

3. 供应商提供的视频平台应具备弹性扩容能力，同时还应提供双平台部署模式，满足多重灾备，在单平台任意一个模块或单平台整体宕机的情况下，两分钟内恢复正常，确保会议流程完整。

4. 供应商应在不影响或损害当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和网络环境结构及安全的基础上，提供完善的安全技术，保障整个服务体系安全。

5. 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不少于 2 名驻场人员的 5×8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保障系统平台和各级会议正常运行，同时给各级使用单位和人员提供使用指导、故障排查、以及不限次数的线上培训等服务。

6. 在重大会议或自治区多个主会场同时召开多个会议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增派专业人员，在自治区主会场现场与驻场人员共同保障。

7.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各盟市级分会场的重大规格会议提供现场保障服务、培训服务，其余规格会议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现场或线上会议保障服务。

8. 各个点位用户单位提出视频会议地点变更时，在具备会议场所的条件下，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视频会议点位的变更服务。

9. 对出现故障的视频会议设备提供故障检测、维修更换整机备机或配件等服务，属于备机备件范围内的需要 2 个工作日内更换故障设

备，3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

10. 重大会议期间、重保期间、系统网络割接后或其它任何可能对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时刻，提供7×24小时的专业的保障服务并提供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服务日报、故障总结等书面性材料。

11. 提供应急响应相关服务，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保障人员到位，能及时、安全、稳妥排除故障及隐患。

12. 对视频会议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并提供月报，同时按采购人工作要求提供各类报告、方案、预案、总结等书面性材料。

13. 按采购人要求按月提供视频会议使用统计报告。

14. 在服务期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手册、文档、应急预案、服务报告、故障总结、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归采购人所有。

15.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视频会议日常服务工作、人员管理、巡检报告、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服务评价，结果与项目款项支付挂钩。

16. 保密要求：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具体驻场人员要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填写岗位登记表。

（六）云会议并发方数租用服务

1. 云会议并发方数租用服务。提供云会议并发方数数量为2000方服务，同时支持自治区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对其进行音视频能力的对接调用，为参会人员提供视频、音频、双流内容共享、录制、点播、直播等功能，支撑通讯录呼叫、视频检查、远程联合接访、视频

指挥调度等基于视频类的丰富的业务应用。

2. 每一方分辨率均可达 4K，并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
3. 支持 ITU-TH. 323、IETFSIP 等通信协议。
4. 支持 H. 264HP、H. 264SVC、H. 265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5. 并发会议组数不限，并发录制组数不限。
6. 提供至少 10 万分钟直播观看时长，支撑大规模培训场景应用。
7. 20%的网络丢包下，视频流畅不花屏；35%的网络丢包下，声音清楚连贯。
8. 在 2Mbps 会议速率下支持人物画面可达 4K30fps 分辨率。
9. 支持签到功能。
10. 支持管理员对各个会场画面进行预监。
11. 录制的会议视频可以通过链接、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
12. 会议中支持会场点名、轮询等功能。

（七）固定云会议室租用服务

1. 固定云会议室租用服务。1 个固定云会议室，可支持 5000 个视频会场同时入会，为各级提供视频、音频、双流内容共享、录制、点播、直播等功能，支撑通讯录呼叫、视频检查、远程联合接访、视频指挥调度等基于视频类的丰富的业务应用。

2.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等通信协议。
3. 支持 H. 264 HP、H. 264 SVC、H. 265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4. 20%的网络丢包下，视频流畅不花屏；35%的网络丢包下，声音清

楚连贯。

5. 在 2Mbps 会议速率下支持人物画面可达 4K30fps 分辨率。
6. 支持签到功能。
- 7 支持管理员对各个会场画面进行预监。
8. 录制的会议视频可以通过链接、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
9. 会议中支持会场点名、轮询等功能。

（八）API/SDK 授权及对接开发指导服务

1. 提供云视频会议系统的 API/SDK 接口授权，以及为自治区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蒙政通以及其他系统应用平台在对接集成嵌入开发调试的过程中，提供开发文档、示例代码以及远程技术支持，实现采购人使用这些系统应用平台可以直接召开、参加会议。

（九）云视频会议软件客户端定制服务

1. 提供云视频会议电脑软件客户端、手机软件客户端定制服务，使用采购人的相关元素及信息，如应用名称、logo、短信抬头等等。

（十）云视频会议保障服务

1. 日常服务。每月对云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和例行监控，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模块、组件的运行状态等，确保系统正常可用。

2. 人员保障服务。在使用云视频会议系统召开重大会议、培训等时，至少派遣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前往主会场现场支持保障。

3. 设备保障服务。在使用云视频会议系统召开重大会议、培训等时，响应采购人需求，提供必要的专业视频会议终端设备进行保障。。

4. 会议调试服务。承担重大会议或培训的在线组会、联调、画面布局、会议控制、实时监测各会场网络质量、画面质量、声音效果等工作。

5. 故障快速修复服务。具备快速响应和故障排除的能力。在出现故障时，应快速恢复，确保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6. 资产梳理。供应商对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和数据资产提供梳理统计服务，根据采购人的资产梳理工作要求形成资产台账和相关资料。

7. 故障排除和修复服务。具备快速响应和故障排除的能力。在系统出现故障时，应派遣相关的技术人员排除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性故障要在 3 个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要在 24 小时内解决。

8. 技术支持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和优化、系统故障排查、性能调优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持，帮助用户解决系统相关问题。

9. 系统维护服务。对云视频会议系统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10. 平台部署。供应商应部署云视频会议平台于自治区政务云数据中心的虚拟机上或在自治区政务云中心机房进行设备托管。

11. 风险识别。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梳理本系统风险隐患，并对风险隐患进行定级。

12. 安全巡检服务。检查云视频会议系统的安全设置，协助采购人进行病毒和木马查杀，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13. 安全漏洞加固服务。对发现的系统漏洞，及时进行修复，降

低网络被攻击的风险；业务漏洞及时通知业务系统驻场人员进行整改，并跟踪整改结果。根据大数据中心、网信办、公安厅等单位发布的漏洞通报及时通知业务系统进行整改，跟踪整改结果，形成整改记录，实现漏洞处置闭环。

14. 安全测评及整改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网络安全活动及安全测评，进行平台自查、加固、防守、整改等。

15. 保密要求：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具体驻场人员要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填写岗位登记表。

四、服务期限

市场监督管理局视频会议服务服务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

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云会议室服务服务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

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_____联系方式：_____。

成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

成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服务承诺：

- 1.
- 2.
- .
- .
- .

（二）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在服务期内甲方对硬件运维、数据库及配套软件运维、数据资产梳理和安全管控、运维人员要求、知识产权归属等几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结果与项目款项支付挂钩，乙方按照甲方的考核评价要求进行考核评价。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重点围绕运维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成果、资料完整性、资料真实性、成果达标性等方面达成验收：

1. 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项目尾款支付、合同终止等相关手续，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后续运维服务（如有），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2. 验收基本合格（需整改）：供应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复核合格后，转为验收合格，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按照验收不合格相关规定处理。

3. 验收不合格：（1）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明确不合格原因及处理意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如扣除违约金、终止合同等）；（2）供应商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书后，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可向采购人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重新验收的流程按照本方案执行，重新验收次数不超过2次；（3）经2次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

财政部门备案。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期：通过中期评价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期：乙方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验收成果，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
电力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五）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已支付款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 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 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

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